#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本規則)自五十七年十月一日 訂定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二月二 十三日。為使本規則符合現況及未來需要,於參考國外相關規定、實施應 用方式、彙整國內相關單位意見後,就現行規範未臻明確或經檢討有修正 必要之規定修正,以符實際並利實務單位執行,爰修正部分條文,其修正 重點如下:

- 一、配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通學區起(終)點標誌」,標誌之顏色使 用原則增列螢光黃色用於通學區起(終)點標誌之底色。(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 二、配合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正禁止四輪以上汽車進入用標誌「禁2」圖例,並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修正,將「禁11」之「電動自行車」改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
- 三、增加禁止迴車標誌「禁22」附牌使用方式及主牌面標示指定車輛禁止 迴車相關規定,並新增指定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禁止迴車之圖 例。(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
- 四、考量第十三條已規定標誌牌面尺寸大小,爰配合刪除第二項「僅用標準型一種」之文字,並配合法制用語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
- 五、因公路法部分條文除既有之縣道及鄉道外,並增加市道及區道,爰配 合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九十條)
- 六、現行高速公路服務區預告標誌「指38」及高速公路服務區進口方向標誌「指39」之牌面內圖案包括「加油站」、「餐具」及「檢修工具」,為提供道路管理機關更具彈性之應用選擇,爰增訂「標誌圖案得視提供服務內容擇要調整」之文字。另配合第一百零五條,將「指38」圖例之「公里」英譯修改為小寫「km」。(修正條文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一條)
- 七、為督促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本部函頒之「校園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參考 指引」,增訂通學區起(終)點標誌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三 十七條之一)
- 八、配合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通學區起(終)點標線」,將其增列於警告標線。(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四條)
- 九、考量目前道路已無設置收費站,爰配合修正減速標誌設置地點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九條)
- 十、增訂「視覺化減速標線」,利用動態視覺效應營造道路變窄之錯覺, 使駕駛人自動減速。(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

- 十一、明定路中障礙物體應劃設路中障礙物體線,並配合法制用語修正數字表示方式。(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條)
- 十二、增訂通學區起(終)點標線相關規定。(新增條文第一百六十三條 之一)
- 十三、配合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人行道標線」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四 「自行車優先車道標線」,將其增列於禁制標線。(修正條文第一 百六十四條)
- 十四、現行禁止停車線之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七時至晚間八時,如有延長或縮短之管制時段,應依規定設置標誌牌與附牌,尚不利標誌及桿件減量及有礙社區巷道空間使用或影響其景觀,故增列可使用「標字」;另增訂調整禁止停車時間之圖例。(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八條)
- 十五、現行禁止臨時停車線之禁止時間為全日二十四小時,如有縮短之管 制時段,應依規定設置標誌牌與附牌,尚不利標誌及桿件減量及有 礙社區巷道空間使用或影響其景觀,故增列可使用「標字」;另增 訂調整禁止臨時停車時間之圖例。(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九條)
- 十六、增列但書規定在設置特種閃光號誌且無設置行人穿越道管制之路 口,於閃光黃燈道路不予設置停止線。(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條)
- 十七、修正人行道標線圖例,引導成人與兒童於人行道併肩行走時,成人 靠車道側牽行兒童以保護兒童安全。(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四條之 三)
- 十八、增訂自行車優先車道標線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四條之 四)
- 十九、配合第一百八十三條之一「快慢車道分隔線」、第一百八十五條之 一「對角線行人穿越道線」、第一百八十八條之一「車道縮減標 線」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一「穿越虛線」,將其增列於指示標線。 (修正條文第一百八十條)。
- 二十、新增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與橫交道路路面邊緣間距之規定,讓轉彎車以較垂直角度接近本標線,以利駕駛人察覺並停讓行人通過路口,避免發生人車碰撞。另增訂行人穿越道線鋪面得上綠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八十五條)
- 二十一、明定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鋪面得上綠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八十六條)
- 二十二、增訂得於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標寫待轉區標字之規定及圖例,並增訂待轉區設置原則。(修正條文第一百九十一條)
- 二十三、將「盲人音響號誌」一詞修正為「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 「盲人」一詞修正為「視覺障礙者」,並增訂視覺功能障礙語音 號誌優先設置地點及規範全國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一致的聲響

類型,並規定應有定位音提示使用者判定按鈕位置,以及搭配設置視覺障礙引導標線。另考量目前部分路口的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已裝設藍芽可與 APP 連線,透過 APP 語音播報提供視覺障礙者綠燈秒數與號誌方向等訊息,因 APP 語音屬移動式音源,爰配合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一百九十四條)

二十四、將「盲人音響號誌」一詞修正為「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 (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一條)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條文對照表 文 現 條 說 明 行 文

- 第十一條 標誌之顏色 使用原則如下:
  - 一、紅色 表示禁制或警 告,用於禁制或一般 警告標誌之邊線、斜 線或底色及禁制性質 告示牌之底色。
  - 二、黄色 表示警告,用 於安全方向導引標誌 及警告性質告示牌之 底色。
  - 三、橙色 表示施工、養 護或交通受阻之警 告,用於施工標誌或 其他輔助標誌之底 色。
  - 四、藍色 表示遵行或公 共服務設施之指示, 用於省道路線編號標 誌、遵行標誌或公共 服務設施指示標誌之 底色或邊線及服務設 施指示性質告示牌之 底色。
  - 五、綠色 表示地名、路 線、方向及里程等之 行車指示,用於一般 行車指示標誌及行車 指示性質告示牌之底 色。
  - 六、棕色 表示觀光、文 化設施之指示,用於 觀光地區指示標誌、 自行車路線指示標誌 及自行車路線編號標 誌之底色。
  - 七、螢光黃綠色 用於替 代路線指引標誌之底 色。

- 第十一條 標誌之顏色 使用原則如下:
  - 一、紅色 表示禁制或警 告,用於禁制或一般 警告標誌之邊線、斜 線或底色及禁制性質 告示牌之底色。
- 二、黄色 表示警告,用 於安全方向導引標誌 及警告性質告示牌之 底色。
- 三、橙色 表示施工、養 護或交通受阻之警 告,用於施工標誌或 其他輔助標誌之底 色。
- 四、藍色 表示遵行或公 共服務設施之指示, 用於省道路線編號標 誌、遵行標誌或公共 服務設施指示標誌之 底色或邊線及服務設 施指示性質告示牌之 底色。
- 五、綠色 表示地名、路 線、方向及里程等之 行車指示,用於一般 行車指示標誌及行車 指示性質告示牌之底 色。
- 六、棕色 表示觀光、文 化設施之指示,用於 觀光地區指示標誌、 自行車路線指示標誌 及自行車路線編號標 誌之底色。
- 七、螢光黃綠色 用於替 代路線指引標誌之底 色。

一、配合新增通學區起 (終) 點標誌,並參 考臺北市通學巷標誌 底色,新增第八款補 列螢光黃色用於通學 區起(終)點標誌之 底色,現行條文第八 款至第九款依序調整 其款次。

## 八、螢光黃色 用於通學 區起 (終) 點標誌之 底色。

九、黑色 用於標誌之圖 案或文字。

十、白色 用於標誌之底 色、圖案或文字。

八、黑色 用於標誌之圖 案或文字。

九、白色 用於標誌之底 色、圖案或文字。

第七十三條 禁止進入標 誌「禁 1」,用以告示 任何車輛不准進入。設 於禁止車輛進入路段入 口顯明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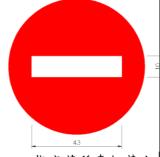


指定某種車輛禁止 進入標誌,圖例如下: 一、禁止四輪以上汽車 進入用「禁2」。



二、禁止汽缸總排氣量 五百五十立方公分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 車進入用「禁2.1」

誌「禁 1」,用以告示 任何車輛不准進入。設 於禁止車輛進入路段入 口顯明之處。



指定某種車輛禁止 進入標誌,圖例如下: 一、禁止四輪以上汽車 進入用「禁2」。



二、禁止汽缸總排氣量 五百五十立方公分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 車進入用「禁2.1」

- 第七十三條 禁止進入標 一、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 四款業已明定標準型 圓形禁止標誌斜線寬 為六公分,爰修正 「禁2」標誌圖例,刪 除斜線寬七公分,以 求一致。
  - 二、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之修正,將 「禁11」之「電動自 行車」改為「微型電 動二輪車」。



三、禁止大型重型機車進入用「禁2.2」。



四、禁止大型重型機車 以外之機車進入用 「禁3」。



五、禁止大客車進入用 「禁3.1」。



六、禁止大貨車及聯結 車進入用「禁4」。



三、禁止大型重型機車進入用「禁2.2」。



四、禁止大型重型機車 以外之機車進入用 「禁3」。



五、禁止大客車進入用 「禁3.1」。



六、禁止大貨車及聯結 車進入用「禁4」。



七、禁止聯結車進入用 「禁5」。



七、禁止聯結車進入用 「禁5」。



八、禁止大客車、大貨 車及聯結車進入用 「禁6」。



八、禁止大客車、大貨 車及聯結車進入用 「禁6」。



九、禁止空計程車進入 用「禁7」。



九、禁止空計程車進入 用「禁7」。



十、禁止三輪車進入用「禁9」。



十、禁止三輪車進入用「禁9」。



十一、禁止自行車進入 用「禁10」。



十一、禁止自行車進入 用「禁10」。



十二、禁止<u>微型電動二</u> <u>輪</u>車進入用「禁 11」。



十二、禁止電動自行車進入用「禁11」



十三、禁止獸力車進入 用「禁12」。



十三、禁止獸力車進入 用「禁12」。



十四、禁止三輪車及獸 力車進入用「禁



十四、禁止三輪車及獸 力車進入用「禁



十五、禁止四輪以上汽車及機車進入用「禁15」。



前項車種圖案得擇 要調整。但同一標誌內 所用圖案不得超過三 個;其禁止進入時間前 規定者,應在附牌內說 明之。



13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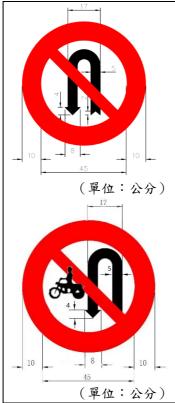
十五、禁止四輪以上汽車及機車進入用「禁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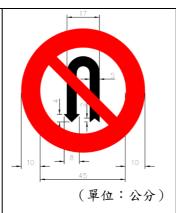


前項車種圖案得擇 要調整。但同一標誌內 所用圖案不得超過三 個;其禁止進入時間有 規定者,應在附牌內說 明之。

- 二、新增指定大型重型機 車以外之機車禁止迴 車的圖例。

禁 22





第七十八條 禁止停車標 誌「禁25」,用以告 示不得停放車輛。但臨 時停車不受限制。設於 禁停路段。已設有禁止 停車標線者,得免設 之。

本標誌應加設附 牌。附牌為白底黑字及 黑色細邊,上半部說明 禁停時間,下半部說明 禁停範圍或以箭頭指示 禁停路段。設於起點 者,箭頭向左;設於終 點者,箭頭向右;禁停 路段過長者,中間得增 設一面,箭頭為雙向。 圖例如下:

本標誌設置圖例如

第七十八條 禁止停車標 一、因第十三條已規定標 誌「禁25」,用以告 示不得停放車輛。但臨 時停車不受限制。設於 禁停路段。已設有禁止 停車標線者,得免設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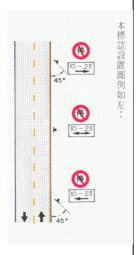
本標誌僅用標準型一 種,並需加設附牌。附牌 為白底黑字及黑色細邊, 上半部說明禁停時間,下 半部說明禁停範圍或以箭 頭指示禁停路段。設於起 點者,箭頭向左;設於終 點者,箭頭向右;禁停路 段過長者,中間得增設一 面,箭頭為雙向。圖例如 左:

本標誌設置圖例如 左:

- 誌標誌尺寸大小之情 境,爰刪除第二項 「僅用標準型一種」 之文字,並比照其他 條文用語,將第二項 「需」改為「應」。
- 二、配合法制用語修正相 關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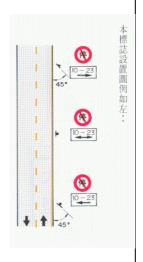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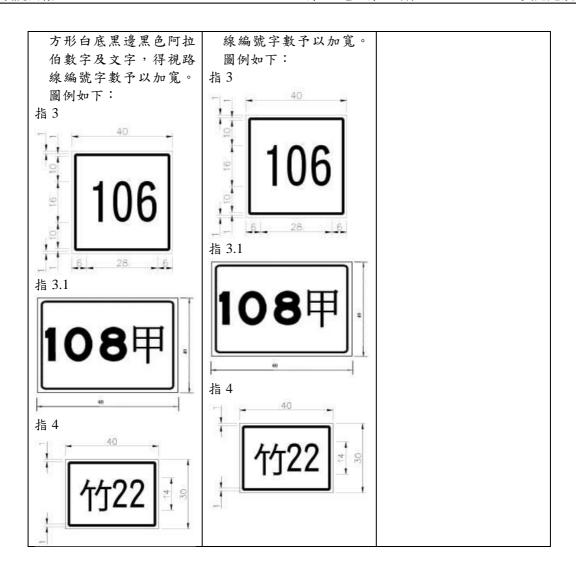








 活九十條 縣、鄉道路線 因公路法於公路之定義中編號標誌,用以指示 除既有之縣道及鄉道外,縣、鄉道路線之編號, 並增列市道及區道,爰配設於以編號之縣、鄉道 合修正條文內相關文字。



第一百十條 高速公路服 第一百十條 高速公路服 務區預告標誌「指 38」,用以指示前有服 務區及其距離里程。分 別設於距離服務區進口 二公里及一公里處。圖 例如下:

指 38



(單位:公分) 本標誌為藍底白字白 色圖案及白色邊線,並應 註明服務區名稱;標誌圖 案得視提供服務內容擇要

務區預告標誌「指 38」,用以指示前有服 務區及其距離里程。分 別設於距離服務區進口 二公里及一公里處。圖 例如左:

指 38



本標誌為藍底白字白 色圖案及白色邊線,並應 註明服務區名稱。

- 一、本標誌現行牌面內圖 案包括「加油站」、 「餐具」及「檢修工 具」,為提供道路管理 機關更具彈性之應用 選擇,於第二項末段 增訂「標誌圖案得視 提供服務內容擇要調 整」之文字。
- 二、配合第一百零五條, 將本條文圖例之「公 里」英譯修改為小寫 <sup>r</sup>km ₁°
- 三、配合法制用語修正相 關文字。

第一百十一條 高速公路 服務區進口方向標誌 「指 39」,用以指示服 務區進口匝道之位置及 方向。設於服務區進口 匝道起點。圖例如下: 指 39



(單位:公分) 本標誌為藍底白字 白色圖案及白色邊線, 並應註明服務區名稱;

第一百十一條 高速公路 服務區進口方向標誌 「指 39」,用以指示服 務區進口匝道之位置及 方向。設於服務區進口 匝道起點。圖例如左: 指 39



(單位:公分) 本標誌為藍底白字 白色圖案及白色邊線, 並應註明服務區名稱。

- 一、本標誌現行牌面內圖 案包括「加油站」、 「餐具」及「檢修工 具」,為提供道路管理 機關更具彈性之應用 選擇,於第二項末段 增訂「標誌圖案得視 提供服務內容擇要調 整」之文字。
- 二、配合法制用語修正相 關文字。

標誌圖案得視提供服務 內容擇要調整。

本標誌為方形螢光 黃底黑字及黑色邊線, 得與一百六十三條之一 通學區起(終)點標線 同時或擇一設置。

本標誌設置圖例如 下:



- 一、本條新增。

- 四、規定通學區起(終) 點標誌得與第一百六 十三條之一通學區起 (終)點標線同時或 擇一設置,以利主管 機關彈性運用。
- 六、通學區起點標誌應配 合設置速度限制標 字,提醒車輛駕駛人 應依速限行駛。
- 七、通學區起點標誌設置 附牌,說明學校上課 日之上下學時段,依 各校實際上下學時間 調整。

15 12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八、通學區起點標誌牌面
		尺寸得視需求,依當
上課日School Days		心兒童或當心行人標
7:20- 7:50 72 11:50-12:20		誌之放大型及縮小型
15:50-16:20		尺寸比例,進行放大
5115		或縮小。
(單位:公分)		
第一百五十四條 警告標線	第一百五十四條 警告標線	一、配合第一百六十三條
區分如下:	區分如下:	之一「通學區起
一、縱向標線:	一、縱向標線:	(終)點標線」,增
(一) 路寬變更線。	(一) 路寬變更線。	列第一項第三款第四
(二) 近障礙物線。	(二) 近障礙物線。	目。
(三)近鐵路平交道	(三)近鐵路平交道	
線。	線。	
(四)調撥車道線。	(四)調撥車道線。	
二、横向標線:減速標	二、横向標線:減速標	
線。	線。	
三、輔助標線:	三、輔助標線:	
(一)路中障礙物體	(一)路中障礙物體	
線。	線。	
(二)路旁障礙物體	(二)路旁障礙物體	
線。 (三)反光導標及危險	線。 (三)反光導標及危險	
標記。	(三) 及元等係及厄險 標記。	
(四)通學區起(終)	情记。 前項警告標線配合	
點標線。	使用標字如下:	
前項警告標線配合	一、「鐵路」。	
使用標字如下:	二、「慢」。	
一、「鐵路」。		
二、「慢」。		
第一百五十九條 減速標	第一百五十九條 減速標	一、考量目前道路已無設
線,用以警告車輛駕駛	線,用以警告車輛駕駛	置收費站,爰配合修
人前方路況特殊,車輛	人前方路況特殊,車輛	正第一項文字。
應減速慢行,視需要設	應減速慢行,視需要設	二、配合法制用語修正數
於易超速、易肇事路段	於收費站漸變段起點附	字表示方式及相關文
起點附近。本標線為白	近或易超速、易肇事路	字。
色,厚度以不超過零點	段起點附近。本標線為	
六公分為原則,寬度為	白色,厚度以不超過	
十公分,間隔為二十公	<ul><li>○・六公分為原則,寬</li></ul>	
<u> </u>		

二〇公分,以六條為一

組。視需要每隔三○至

五○公尺設一組,依遵

需要每隔三十至五十公

尺設一組,依遵行方向

之路面寬度劃設。\_\_\_\_

本標線得配合設置 路面顛簸標誌。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

下:



行方向之路面寬度劃 設。

本標線得配合設置 路面顛簸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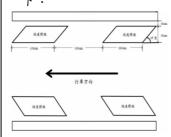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 左:



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 視 覺化減速標線,用以警 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況 特殊,車輛應減速慢 行,繪設於車道兩側, 視需要設於易超速、易 肇事路段。本標線為長 一百公分、寬二十至三 十公分,依遵行方向往 後斜四十五度之白色平 行四邊形或採長方形設 置,距車道兩側標線五 至十公分,間隔為一百 公分,厚度以不超過零 點二公分為原則; 其距 車道標線距離得依車道 寬度酌予加大淨距。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

下:



- 一、本條新增。
- 二、考量現行減速標線屬 横向標線,且厚度可 達零點六公分,車輛 經過時容易產生震 動,影響行車舒適; 前經高速公路局、桃 園市及臺北市政府於 轄管道路試辦視覺化 减速標線,擇定易超 速、易肇事路段以整 段設置該標線,利用 動態視覺效應營造道 路變窄之錯覺,使駕 駛人自動減速,試辦 成效良好,爰增訂視 覺化減速標線規定。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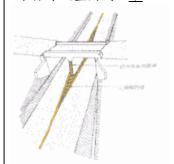
第一百六十條 路中障礙 物體線,用以表示路上 之障礙物體,促使車輛 駕駛人提高警覺。

路中障礙物體應劃 設本標線,並視需要在 障礙物前方之路面上, 設置近障礙物線。

本標線為黃黑相間 斜紋線,線寬十公分至 三十公分,自上至下向 路心或右傾斜四十五 度,其高度距地面為一 百八十公分。

為促進夜間行車安 全,本標線得加裝危險 標記。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下:



第一百六十條 路中障礙 物體線,用以表示路上 之障礙物體,促使車輛 駕駛人提高警覺。

劃設於路中障礙物 物前方之路面上,設置 近障礙物線。

本標線為黃黑相間 斜紋線,線寬一○公分 至三〇公分,自上至下 向路心或右傾斜四五 度,其高度距地面為一 八〇公分。

為促進夜間行車安 全,本標線得加裝危險 標記。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左:



- 一、現行法規並未敘明路 中障礙物體是否應予 設置路中障礙物體 線,故修正相關用字 以利明確。
- 體上,並視需要在障礙 二、配合法制用語修正數 字表示方式及相關文 字。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 通學 區起(終)點標線,用 以提醒車輛駕駛人已進 入或離開通學區,通學 區內應當心兒童或行 人,且依速限行駛。

本標線劃設於進入 或離開通學區邊界之車 道上,為黃底黑字及黑 色邊線,得與第一百三 十七條之一之通學區起 (終) 點標誌同時或擇 一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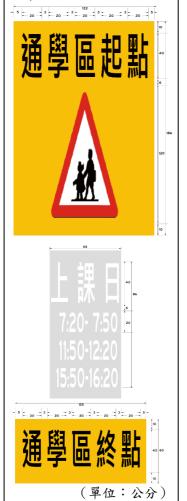
通學區起點標線中 間標繪當心兒童或當心 行人標誌,提醒車輛駕

### 一、本條新增。

- 二、新增通學區起(終) 點標線相關規定及圖 例,以標線標示通學 區起點及終點,提醒 駕駛人於通學區當心 兒童或行人,並依速 限行駛,以保障學童 步行安全。
- 三、第二項規定本標線之 設置位置、顏色及樣 式。另規定本標線得 與第一百三十七條之 一之通學區起(終) 點標誌同時或擇一設 置,以利主管機關彈

駛人在通學區內應當心 兒童或行人,除應配合 設置速度限制標字,提 醒車輛駕駛人應依速限 行駛,並得於右方或下 方以白色文字及數字說 明上課日之上下學時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 下:



性運用。

四、第三項規定通學區起 點標線中間標繪當心 兒童或當心行人標 誌,提醒車輛駕駛人 在通學區內應當心兒 童或行人。為提醒注 意小學以下學生,應 標繪當心兒童標誌; 為提醒注意中學以上 學生,應標繪當心行 人標誌。另規定通學 區起點標線應配合設 置速度限制標字,提 醒車輛駕駛人應依速 限行駛,得於右方或 下方以白色文字及數 字說明上課日之上下 學時段,並依各校實 際上下學時間調整。

- 第一百六十四條 禁制標
  - 線區分如下: 一、縱向標線:
  - (一)分向限制線。
  - (二)禁止超車線。
  - (三)禁止變換車道線。
  - (四)禁止停車線。
- 第一百六十四條 禁制標 線區分如下:
  - 一、縱向標線:
  - (一)分向限制線。
  - (二)禁止超車線。
  - (三)禁止變換車道線。
  - (四)禁止停車線。
- 一、依據第一百七十四條 「車種專用車道標 線」及第一百七十四 條之一「機車優先車 道標線」,修正第一項 第三款第四目及第五 目名稱。

- (五)禁止臨時停車線。 二、横向標線:停止 線。
- 三、輔助標線:
- (一)槽化線。
- (二)讓路線。
- (三)網狀線。
- (四)車種專用車道標線。
- (五)機車優先車道<u>標</u> 線。
- (六)機慢車停等區線。
- (七)人行道標線。
- (八)自行車優先車道標 線。

前項禁制標線配合 使用標字如下:

- 一、「禁止變換車道」。
- 二、「禁止停車」。
- 三、「禁止臨時停車」。 四、「越線受罰」。
- 五、車種專用車道標字:「公車專用」、「大貨車專用」、「大貨車專用」、「機車專用」、「自 行車專用」等
- 六、行車方向專用車道 標字:「左彎專用」、「右彎專用」、 「直行專用」等。

七、「停」。

八、「禁行機車」。

九、速度限制標字: 「60」等。

- (五)禁止臨時停車線。 二、横向標線:停止 線。
- 三、輔助標線:
- (一)槽化線。
- (二)讓路線。
- (三)網狀線。
- (四)車種專用車道線。
- (五)機車優先車道線。

(六)機慢車停等區線。 前項禁制標線配合 使用標字如下:

- 一、「禁止變換車道」。
- 二、「禁止停車」。
- 三、「禁止臨時停車」。
- 四、「越線受罰」。
- 五、車種專用車道標 字:「太車專用」、「大貨車專用」、「 「大貨車專用」、「 「機車專用」、「 行車專用」、「
- 六、行車方向專用車道 標字:「左彎專 用」、「右彎專用」、 「直行專用」等。

七、「停」。

八、「禁行機車」。

九、速限標字:「<u>速限</u> 60」等。

- 二、配合第一百七十四條 之三「人行道標線」, 補列第一項第三款第 七目。
- 三、配合第一百七十四條 之四「自行車優先車 道標線」,增列第一項 第三款第八目。
- 四、依據第一百七十九條 「速度限制標字」,修 正第二項第九款名 稱,並將「速限60」 改成「60」。

第一百六十八條 禁止停 車線,用以指示禁止停 車線段,以劃設面為 暴石正面及頂面為原 則,無緣石之道路 續於路面上,距路 緣以三十公分為度。

本標線為黃實線, 線寬除設於緣石正面者 第一百六十八條 禁止停 車線,用以指示禁止停 車線段,以劃設於道路 緣石正面及頂面為原 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 續於路面上,距路面邊 緣以三○公分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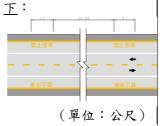
本標線為黃實線, 線寬除設於緣石正面者

 以緣石高度為準外,其 餘皆為十公分。

本標線得加繪黃色 「禁止停車」標字,三 十公分正方,每字間隔 三十公分,沿本標線每 隔二十公尺至五十公尺 橫寫一組。

本標線禁止時間為 每日上午七時至晚間八 時,如有延長或縮短之 必要時,應以<u>標字或</u>標 誌及其附牌標示之。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



0700-0900禁止停車 1730-1930禁止停車 1730-1930 中 1740-1930 中 1740-1930 中 1740-1930 中 1740-1930 中 1740-1930 日 1740 日 1740-1930 日 17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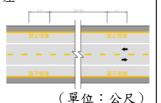
(單位:公尺)

以緣石高度為準外,其 餘皆為一○公分。

本標線得加繪黃色 「禁止停車」標字,三 〇公分正方,每字間隔 三〇公分,沿本標線每 隔二〇公尺至五〇公尺 橫寫一組。

本標線禁止時間為 每日上午七時至晚間八 時,如有延長或縮短之 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 牌標示之。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 左:



列可使用「標字」, 以減少標誌及桿件免 設置數量,並避免 器混淆及執法爭議 時間之圖例。

- 二、現行設置圖例下方 「禁止停車」標字之 標示順序有誤,爰修 正為自左而右標示。
- 三、本標線設置圖例
- 四、配合法制用語修正數 字及文字表示方式。

本標線為紅色實線,線寬除設於緣石, 正面者以緣石高度為準 外,其餘皆為十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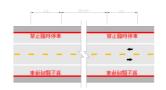
本標線得加繪紅色 「禁止臨時停車」標 字,三十公分正方,每 字間隔三十公分,沿本 標線每隔二十公尺至五 十公尺橫寫一組。 本標線為紅色實線,線寬除設於緣石, 正面者以緣石高度為準外,其餘皆為一○公 分。

本標線得加繪紅色 「禁止臨時停車」標 字,三○公分正方,每 字間隔三○公分,沿本

- 二、配合法制用語修正數 字及文字表示方式。

本標線禁止時間為 全日<u>二十</u>四小時,如有 縮短之必要時,應以<u>標</u> 字或標誌及<u>其</u>附牌標示 之。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 下:



(單位: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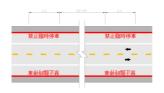


(單位:公尺)

標線每隔二○公尺至五 ○公尺横寫一組。

本標線禁止時間為 全日廿四小時,如有縮 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 及附牌標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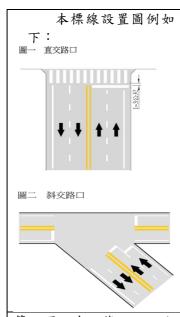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 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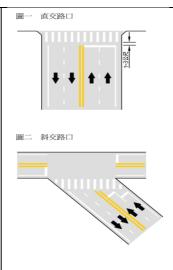


(單位:公尺)

本標線之前得加黃 色「越線受罰」標字: 本標線之前得加黃 色「越線受罰」標字: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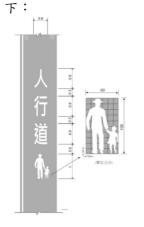
- 三、配合法制用語修正數 字及文字表示方式。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 人 行道標線,用以指示路 面上僅限於行人行走之 專用道,車輛不得進 入。

人行道設置圖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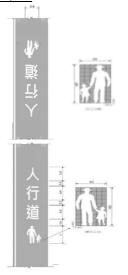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 人 行道標線,用以指示路 面上僅限於行人行走之 專用道,車輛不得進 入。

人行道設置圖例如



- 三、修正「舖面」為「鋪面」。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 百十二年〇月〇日修正 發布後,新設或重繪之 人行道標線應以成人靠 車道側牽行兒童之圖示 繪設;人行道設置圖例 如下:



人行道<u>鋪</u>面得上 色,顏色為綠色。

人行道舖面得上 色,顏色為綠色。

一、本條新增。

二、在有路邊停車及無人 行道之聚落路段,因 民眾有停車及汽機車 進出民宅有跨越之需 求, 劃設自行車專用 車道有實務執行困 難,且當機車交通量 大時,其對於共用慢 車道之自行車威脅感 大;另現有市區自行 車道因受限用路習慣 及路幅寬度,多採縮 減車道寬度、加寬人 行道空間設置人車分 道之自行車道。因自 行車專用車道規定行 人不得進入,進而影 響行人由人行道穿越 專用道往返路側上下

色「自行車優先」標 字。

本標線遇路口及公 車停靠區前後二公尺不 得劃設。

「自行車優先車道 標線」設置圖例如下:



車之需求,為兼顧行 人穿越專用車道需求 及腳踏自行車與電動 輔助自行車通行路 權,爰增訂自行車優 先車道標線。

- 第一百八十條 指示標線 第一百八十條 指示標線 區分如下:
  - 一、縱向標線:
    - (一)行車分向線。
    - (二)車道線。
    - (三)路面邊線。
    - (四)快慢車道分隔 線。
    - (五)左彎待轉區線。
  - 二、横向標線:
    - (一)枕木紋行人穿越 道線。
    - (二) 對角線行人穿越 道線。
    - (三) 斑馬紋行人穿越 道線。
    - (四)自行車穿越道 線。
    - (五)公路行車安全距 離辨識標線。
  - 三、輔助標線:
    - (一)指向線。
    - (二)車道縮減標線。
    - (三)自行車路線指示 線。

- 區分如下:
  - 一、縱向標線:
    - (一)行車分向線。
    - (二)車道線。
    - (三)路面邊線。
  - (四)左彎待轉區線。 二、横向標線:
  - (一)枕木紋行人穿越 道線。
  - (二)斑馬紋行人穿越 道線。
  - (三)自行車穿越道 線。
  - (四)公路行車安全距 離辨識線。
- 三、輔助標線:
  - (一)指向線。
  - (二)路口行車導引 線。
  - (三)大眾捷運系統車 輛行駛界線。
  - (四)車輛停放線。
  - (五)機慢車左轉待轉 區線。

- 一、縱向標線配合第一百 八十三條之一「快慢 車道分隔線」,新增第 一項第一款第四目, 現行條文第四目調整 為第五目。
- 二、横向標線配合第一百 八十五條之一「對角 線行人穿越道線」,補 列第一項第二款第二 目,現行條文第二目 至第四目依序調整其 目次。另依據第一百 八十七條「公路行車 安全距離辨識標線」, 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 五目名稱。
- 三、輔助標線配合第一百 八十八條之一「車道 縮減標線」及第一百 八十九條之一「穿越 虚線」,補列第一項第 三款第二目及第五 目,第一百八十八條 之二「自行車路線指 示線 | 則依條文順序

(四)路口行車導引 線。

### (五)穿越虛線。

- (六)大眾捷運系統車 輛行駛界線。
- (七)車輛停放線。
- (八)機慢車左(右)轉待 轉區線。

前項指示標線配合 使用標字如下:

一、「左彎待轉區」。 二、地名、路名方向指 示標字:「台 北」、「中山路」

(六)自行車路線指示 線。

前項指示標線配合 使用標字如下:

- 一、「左彎待轉區」。 二、地名、路名方向指 示標字:「往台 北」、「往中山 路|等
- 調整至第一項第三款 第四目,現行條文第 二目至第六目依序調 整其目次。另依據第 一百九十一條「機慢 車 左(右)轉 待 轉 區 線」,修正第一項第三 款第八目名稱。
- 四、依據第一百九十二條 「地名、路名、高 (快)速公路方向指示 標字」,修正第二項第 二款名稱,並將 「往」字刪除。

第一百八十五條 枕木紋 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 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 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 以二公尺至八公尺為 度, 寬度為四十公分, 間隔為四十至八十公 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 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 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 致,以利行人穿越。

本標線與橫交道路 路面邊緣間距三至五公 尺為原則,得依實際情 形酌予調整之; 鋪面得 上色,顏色為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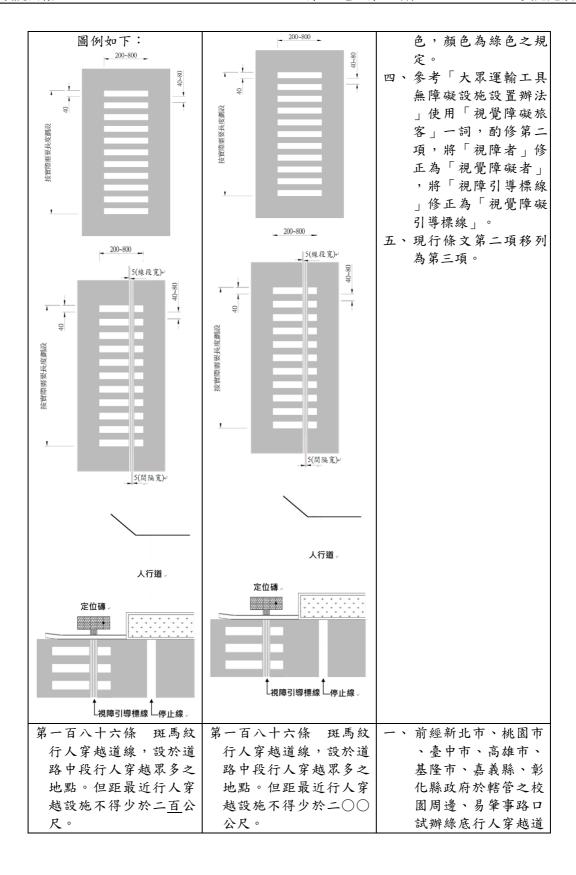
視覺障礙者有通行 需求且穿越距離較長或 斜交之路口,於行人穿 越線上得劃設視覺障礙 引導標線,導引視覺障 礙者通過路口; 其線型 為三條平行白色實線, 寬度為五公分,間隔為 五公分,厚度為零點四 至零點六公分。視覺障 礙引導標線應銜接人行 道, 並對準人行道之定 位磚(導盲磚)位置。

第一百八十五條 枕木紋 一、考量枕木紋行人穿越 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 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 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 以二公尺至八公尺為 度,寬度為四十公分, 間隔為四十至八十公 分, 儘可能於最短距離 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 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 致,以利行人穿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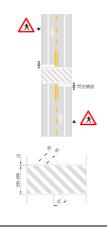
視障者有通行需求 且穿越距離較長或斜交 之路口,於行人穿越線 上得劃設視障引導標 線,導引視障者通過路 口;其線型為三條平行 分,間隔為五公分,厚 度為零點四至零點六公 分。視障引導標線應銜 接人行道,並對準人行 道之定位磚(導盲磚) 位置。

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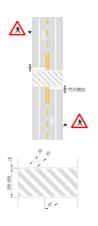
- 道線於斜交路口劃設 時,以平行車流方式 設置較能引導行人穿 越,且有利改善機車 行車安全,故明確規 定本標線以平行車流 方式劃設。
- 二、為讓轉彎車以較垂直 角度接近本標線,以 利駕駛人察覺並停讓 行人通過路口,避免 發生人車碰撞,爰新 增第二項,定明枕木 紋行人穿越道線與橫 交道路路面邊緣間距 之規定。
- 白色實線,寬度為五公 三、前經新北市、桃園市 、臺中市、高雄市、 基隆市、嘉義縣、彰 化縣政府於轄管之校 園周邊、易肇事路口 試辦綠底行人穿越道 線,以加強路口明顯 度,提醒車輛駕駛, 行經路口減速慢行, 保障行人安全,試辦 成效良好,爰於第二 項末段增訂鋪面得上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 <u>下</u>: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 左:



二、配合法制用語修正數 字表示方式及相關文 字。

第一百九十一條 機慢車 左(右)轉待轉區機 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 以外之機車或侵需要 以外之機 大號誌管制之 於號誌管制之 於號誌管制之 內 京待轉區標字。

本標線線型為白色 長方形,線寬十五公 分。劃設於停止線前 端,設有枕木紋行人穿 第一百九十一條 機慢車 左(右)轉待轉區線 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 以外之機車或慢車駕駛 人分段行駛。視需要設 於號誌管制之交 路 口。

本標線線型為白色 長方形,線寬十五公 分。劃設於停止線前 端,設有枕木紋行人穿 越道者,劃設於枕木紋

- 二、交通部於一百十二年 五月四日函送「改善 機車交通環境之原則 及作法」,請各縣市

越道者,劃設於枕木紋 行人穿越道前方。

本標線設置原則如

- 一、待轉區前緣不超出 横交道路路面邊 緣。
- 二、待轉區後緣應與行 人穿越道線間隔五 十公分以上。但不 影響行人穿越安全 時,得依實際情形 酌予調整。
- 三、在丁字路口得削減 人行道設置待轉 區,並依需要於待 轉區上游劃設槽化 線,號誌管制配合 實施待轉機車綠燈 早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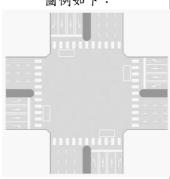
圖例如下:



行人穿越道前方。

本標線前緣以不超 出横交道路路面邊緣為 原則。

圖例如下:



- 政府跨機關整合積極 推動辦理,以提升機 車安全騎乘環境。為 督促各縣市政府落實 執行上開函示原則, 爰就其中對於停等區 的劃設原則納入第三 項增訂。
- 三、考量巷道路口可劃設 待轉區的空間有限, 爰於第三項第二款末 段訂定不影響行人穿 越安全時,得依實際 情形酌予調整之但書 規定。

- 其功用分為下列各類:
  - 一、行車管制號誌係藉 圓形之紅、黃、綠 三色燈號及箭頭圖 案,以時間更迭方 式,分派不同方向 交通之行進路權; 或藉僅含紅、綠二 色之圓形燈號,以 管制單向輪放之交 通。一般設於交岔 路口或實施單向輪 放管制之道路上。 依運轉方式分為:
    - (一)定時號誌。
    - (二)交通感應號誌。
    - (三)交通調整號誌。
  - 二、行人專用號誌係配 合行車管制號誌使 用,以附有「站立 行人」及靜態或動 態「行走行人」圖 案之方形紅、綠雨 色燈號,管制行人 穿越街道之行止, 設於交岔路口或道 路中段。依運轉方 式分為:
    - (一)定時號誌。
    - (二)行人觸動號誌。
  - 三、特種交通號誌包 括:
    - (一)車道管制號誌係 以附有叉形及箭 頭圖案之方形 紅、綠兩色燈 號,分派車道之 使用權,設於道 路中段或收費 站。另可於道路 上搭配增設箭頭 圖案之方形黃色 燈號,以警告接

- 第一百九十四條 號誌依 第一百九十四條 號誌依 其功用分為下列各類:
  - 一、行車管制號誌係藉 圓形之紅、黃、綠 三色燈號及箭頭圖 案,以時間更迭方 式,分派不同方向 交通之行進路權; 或藉僅含紅、綠二 色之圓形燈號,以 管制單向輪放之交 通。一般設於交岔 路口或實施單向輪 放管制之道路上。 依運轉方式分為:
    - (一)定時號誌。
    - (二)交通感應號誌。
    - (三)交通調整號誌。
  - 二、行人專用號誌係配 合行車管制號誌使 用,以附有「站立 行人」及靜態或動 態「行走行人」圖 案之方形紅、綠雨 色燈號,管制行人 穿越街道之行止, 設於交岔路口或道 式分為:
    - (一)定時號誌。
    - (二)行人觸動號誌。
  - 三、特種交通號誌包 括:
    - (一)車道管制號誌係 以附有叉形及箭 頭圖案之方形 紅、綠兩色燈 號,分派車道之 使用權,設於道 路中段或收費 站。另可於道路 上搭配增設箭頭 圖案之方形黃色 燈號,以警告接
- 一、參考「身心障礙者權 益保護法」使用「視 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 」一詞及「大眾運輸 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 辦法」使用「視覺障 礙旅客 | 一詞, 酌修 第三款第五目文字, 將「盲人音響號誌」 修正為「視覺功能障 礙語音號誌」,「盲 人」修正為「視覺障 礙者」;考量目前部 分路口的視覺功能障 礙語音號誌已裝設藍 芽可與 APP 連線,透 過 APP 語音播報提供 視覺障礙者綠燈秒數 與號誌方向等訊息, 因 APP 語音屬移動式 音源,因此配合修正 文字; 並明定視覺功 能障礙語音號誌優先 設於學校、車站、醫 院周邊及其他視覺障 礙者有需要之交岔路 口或路段。
- 路中段。依運轉方一二、查目前全國已有十四 個直轄市、縣(市)在 交岔路口或路段設置 有聲號誌,大多數視 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 的聲響類型係以「蟋 蟀聲 | 代表行人專用 時相; 行人穿越道號 誌分別以「布穀 聲」、「鳥鳴聲」代 表南北向道路、東西 向道路為綠燈可通 行。
  - 三、鑒於目前少數直轄 市、縣(市)設置視覺 功能障礙語音號誌的 聲響類型與其他地區

- 近之車輛變換車道。

- 近之車輛變換車 道。
- (二)鐵路平交道號誌 係以並列之營號 雙閃紅色燈、 禁止行人路 華上行人路 華 道,設 道 於鐵路 交道前。

- (六)匝道儀控號誌係 籍圓形紅、黃、

並不一致,對於新到 該直轄市、縣(市)之 視障者恐需重新適 應;為對於全國視覺 功能障礙語音號誌系 統的規劃佈設統一規 範,以利各道路主管 機關依循辦理,爰修 正第三款第五目規 定,增訂視覺功能障 礙語音號誌優先設置 地點及規範全國有聲 號誌一致的聲響類 型,並規定應有定位 音提示使用者判定按 鈕位置,以及搭配設 置視障引導標線。

導引音響應以固 定聲響導引使用 者路口通行之方 位與時段,南北 向為布穀聲、東 西向為鳥叫聲、 行人專用時相為 蟋蟀聲; 並應有 定位音提示使用 者判定按鈕位 置,以及搭配設 置視覺障礙引導 標線。

- (六)匝道儀控號誌係 藉圓形紅、黃、 綠三色燈號或 紅、綠二色燈號 之更迭,管制車 輛在入口匝道上 的行止,以達到 限制車輛進入高 (快)速公路主 線之目的,設於 入口匝道與加速 車道連接之位 置。其運轉方式 可以為定時號誌 或交通調整號 誌。
- (七)大眾捷運系統聲 光號誌係以動態 閃爍燈號,輔以 固定音源之設置 方式,警告接近 之車輛及行人應 暫停讓大眾捷運 系統車輛優先通 行。設於接近大 眾捷運系統車輛 經過之交岔路口 或路段。

綠三色燈號或 紅、綠二色燈號 之更迭,管制車 輛在入口匝道上 的行止,以達到 限制車輛進入高 (快)速公路主 線之目的,設於 入口匝道與加速 車道連接之位 置。其運轉方式 可以為定時號誌 或交通調整號 誌。

(七)大眾捷運系統聲 光號誌係以動態 閃爍燈號,輔以 固定音源之設置 方式,警告接近 之車輛及行人應 暫停讓大眾捷運 系統車輛優先通 行。設於接近大 眾捷運系統車輛 經過之交岔路口 或路段。

第二百三十一條 號誌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號誌之 燈號變換規定如下:

燈號變換規定如下:

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護法」使用「視覺功能障 礙語音號誌 | 一詞, 酌修 一、行車管制號誌之黃 色燈號時間得依下 表之規定:

行車速限 (公里/小 時)	黄燈時間 (秒)
50 以下	3
51-60	4
61 以上	5

二、行車管制號誌在黃 色燈號結束後,應 有一秒以上之全紅 時間。直行交通之 全紅時間,宜依下 表公式計算之。

10 A 2 ( 1 ) 1 C		
交通 狀況	僅有車輛狀況	有行人與車輛 狀況
全紅 時間	$(W+L)/2V$ $\sim (W+L)/V$	$(P+L)/2V\sim$ $(P+L)/V$
備註	至 度	位:秒。停止此點, 各口近起點之。 各口定起以及一個之。 在一一一一一 在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在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三、只有紅、綠兩色燈 號之行車管制號 誌,應以閃光綠燈 取代黃色燈號,時 間長度為五秒;其 作為單向輪放管 制,在改變遵循方 向時,兩向均應顯 示紅色燈號,時間 應足以清除管制車 道內之車輛。

四、行車管制號誌轉變 為閃光號誌時,幹

表之規定:

行車速限 (公里/小 時)	黄燈時間 (秒)
50以下	3
51-60	4
61 以上	5

二、行車管制號誌在黃 色燈號結束後,應 有一秒以上之全紅 時間。直行交通之 全紅時間,宜依下 表公式計算之。

	l	
交通 狀況	僅有車輛狀況	有行人與車輛 狀況
全紅 時間	(W+L) /2V ~ (W+L) / V	(P+L) /2V~ (P+L) / V
備註	至 度	位:秒。停止此點, 各口近起點之。 各口, 各位:近端之之。 各位:近端越公尺,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只有紅、綠兩色燈 號之行車管制號 誌,應以閃光綠燈 取代黃色燈號,時 間長度為五秒;其 作為單向輪放管 制,在改變遵循方 向時,兩向均應顯 示紅色燈號,時間 應足以清除管制車 道內之車輛。

四、行車管制號誌轉變 為閃光號誌時,幹

一、行車管制號誌之黃 第五款文字,將「盲人音 色燈號時間得依下 | 響號誌 」修正為「視覺障 礙語音號誌 | 。

線色號黃誌閃號制秒序號燈時燈應光誌號全轉支紅燈變時時處,由紅灣時時時處,當人經變時時。

t = dw/v ,  $\sharp$  中

t: 閃光綠燈時間。

dw: 路讓為;人島石讓 與時寬行通緣避時 至交越口讓為供通。 養養 養養 養養

六、行人觸動號誌經行 人按鈕後,行車管 制號誌應先循序變 換為紅燈,行人專

t = dw/v,  $\sharp \Phi$ 

t:閃光綠燈時間。

dw:路避時寬行通緣避度 無之橫路避時至交越口讓為供免 時至交越口讓為供通。 發動時至交寬

六、行人觸動號誌經行 人按鈕後,行車管 制號誌應先循序變 換為紅燈,行人專 用號誌始顯示綠燈。

- 七、車道管為時 顯時制 上,車道管為時顯時,除軸示箭頭時制 上,下,所,所以不可以不可以,,所以不可以,,以不可以,,以不可以,以之燈。,以此,,以,以之燈。。

- 用號誌始顯示綠燈。